

宁夏回族自治区 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

指 导 老 师__

师 承 人 员__

实 践 机 构__

签 订 日 期__

公 证 日 期_____

甲方（指导老师）：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主要执业机构：

乙方（师承人员）：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单位名称及地址或家庭住址：

依据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5号令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传统医学师承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同意，指导老师与师承人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下，建立师承学习关系，双方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师承教学时间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，每周学习时间不少于6个半天，一年不少于50周（需有教学记录和临床）。师承人员应认真做好每一次跟师学习笔记、临床实践记录，按要求撰写学习心得、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整理，指导老师应予批阅、指导。以上材料应标明撰写时间。跟师学习时间自备案程序完成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师承教学的地点（有中医科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）：

医疗机构名称：__科室__

医疗机构地址：__

医疗机构同意师承人员在本机构跟师学习。医疗机构盖章：__

三、师承教学的基本目标（包括职业道德及业务水平）：

四、师承教学的主要内容：

1. 中医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：

2. 中医学术经验：

3. 中医技术专长：

五、师承教学的方式方法：

六、指导老师职责：

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保证临床（实践）带教时间，精心组织教学，悉心传授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，按照确定的师承教学计划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带教任务。同时带徒不超过 4 名。

七、师承人员职责：

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勤奋好学，尊师守纪，保证跟师学习时间。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，认真做好跟师笔记，及时归纳整理，并加以研究。服从师承教学所在医疗机构的管理，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

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，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学习任务，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、业务素质和水平。

八、其它：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签字后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由公证机关留存，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留存备案一份。

甲 方(签字和手印)：

乙 方(签字和手印)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、签订本师承关系合同必须用钢笔（或签字笔）书写，不得使用圆珠笔。

2、本师承关系合同书应经指导老师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。